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3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志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能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志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0時2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2樓郭建宏所經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新左營店，趁店員黃靖淳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奶皇流沙月餅1個、麥香紅茶1瓶等物，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52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其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結帳即離去。

(二)另於同日15時23分許，再次前往上開超商內，以相同之手法，徒手竊取該店商品巧克力扁可頌1個、美粒果1瓶等物，合計價值74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去。嗣店員黃靖淳發現後，隨即報警到場處理，始循線查獲，並扣得商品巧克力扁可頌1個、美粒果1瓶等物（已由黃靖淳領回）。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志能於警詢時坦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靖淳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檔光碟及擷取照片、查獲照片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3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
05 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6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徒
07 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
0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品行、其於警詢時均
10 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賠償告訴人，其犯罪所生之危
11 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前揭
13 犯行之手法及罪質均屬相同且時間緊密，兼衡其犯罪情節、
14 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
15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
16 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竊得之奶皇流沙月餅1個、麥香
20 紅茶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1 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22 所犯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竊得之巧克力扁可頌1個、美粒
25 果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代理人，
26 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27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及理由 欄一(一)	高志能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奶皇流沙月餅壹個、麥香紅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	高志能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